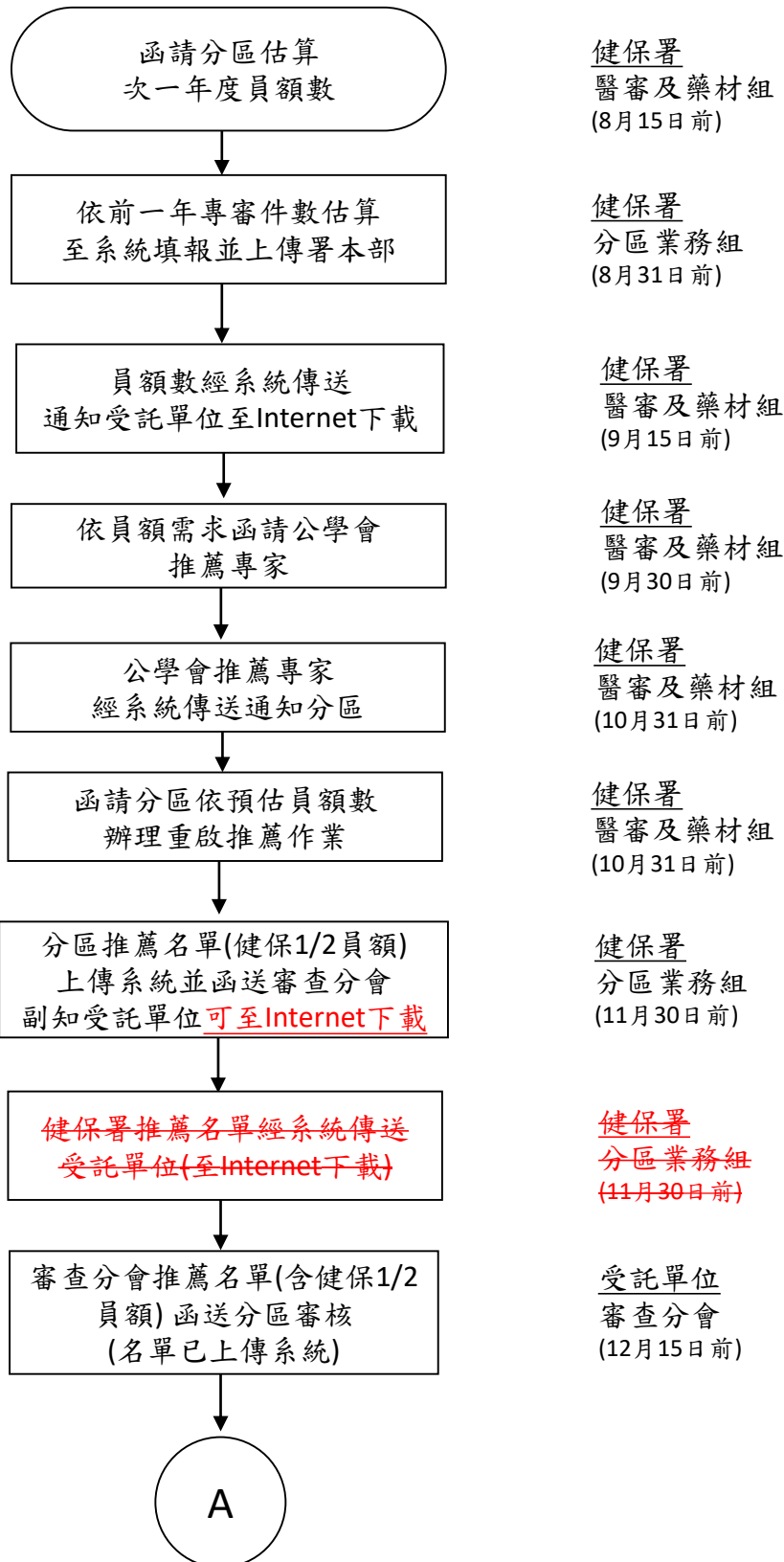


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之審查醫藥專家(醫院總額含疾病分類輔助審查專員) 屆期遞聘(重啟契約年度)作業流程圖

112年7月13日起生效

◎醫院總額審查勞務委託由台灣醫協會代各審查分會執行行政事務

執行單位(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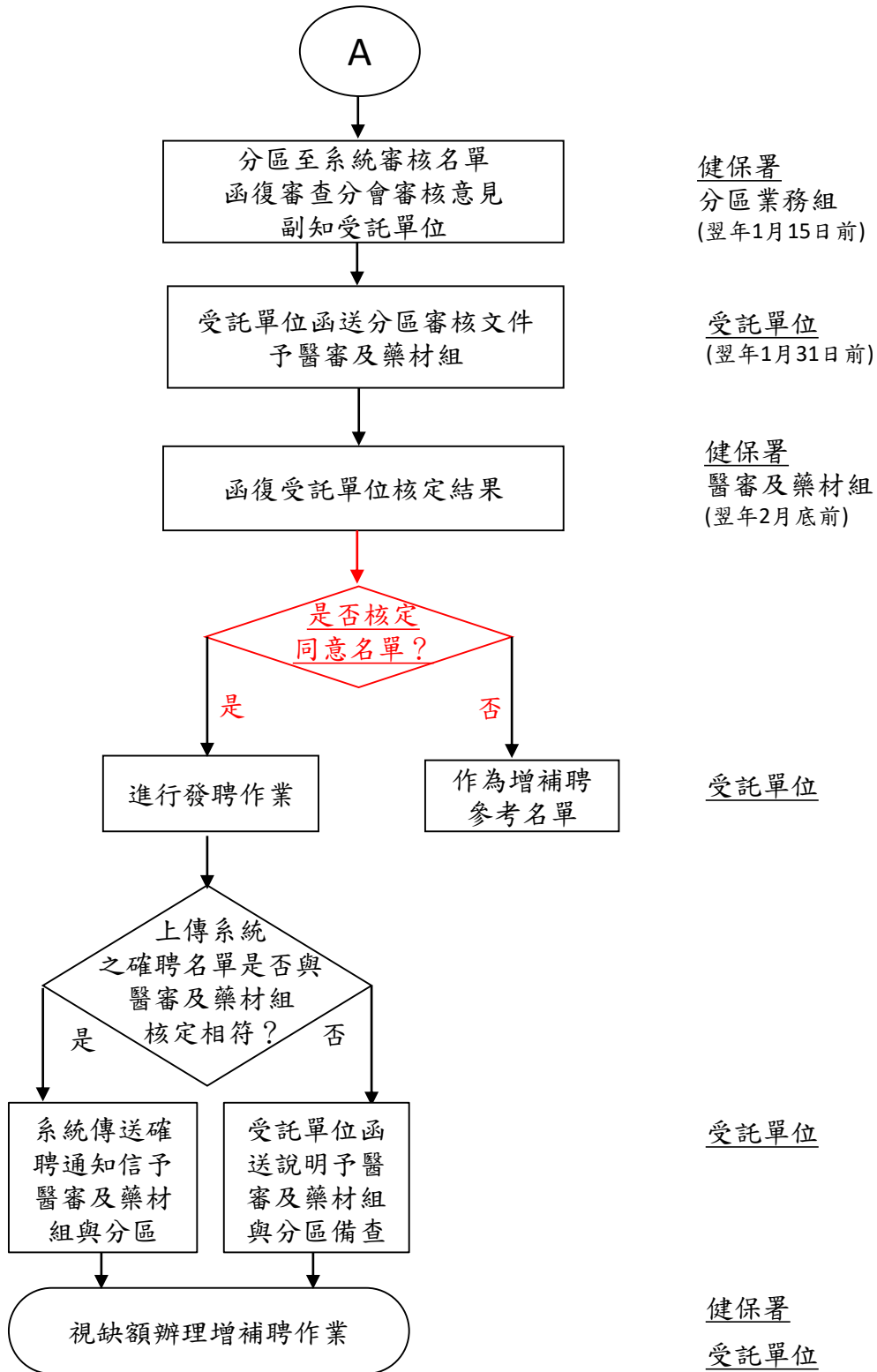


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之審查醫藥專家(醫院總額含疾病分類輔助審查專員) 屆期遴聘(重啟契約年度)作業流程圖 (續)

112年7月13日起生效

◎醫院總額審查勞務委託由台灣醫協會代各審查分會執行行政事務

執行單位(時程)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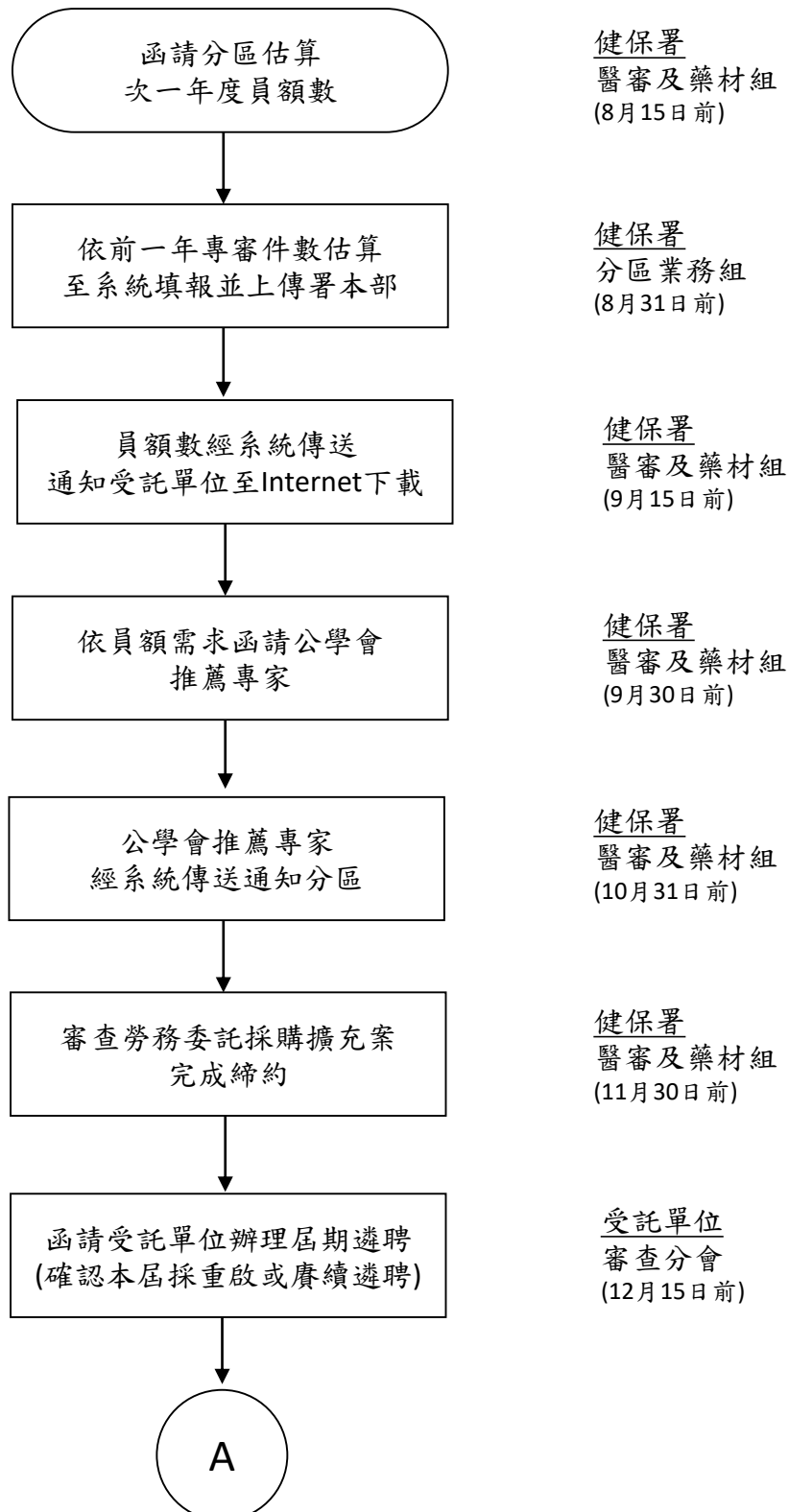
審查醫藥專家(含疾分專員)確聘後相關行政作業，依本署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及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契約條文辦理。

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之審查醫藥專家(醫院總額含疾病分類輔助審查專員) 屆期遴聘(契約擴充年度)作業流程圖

112年7月13日起生效

◎醫院總額審查勞務委託由台灣醫協會代各審查分會執行行政事務

執行單位(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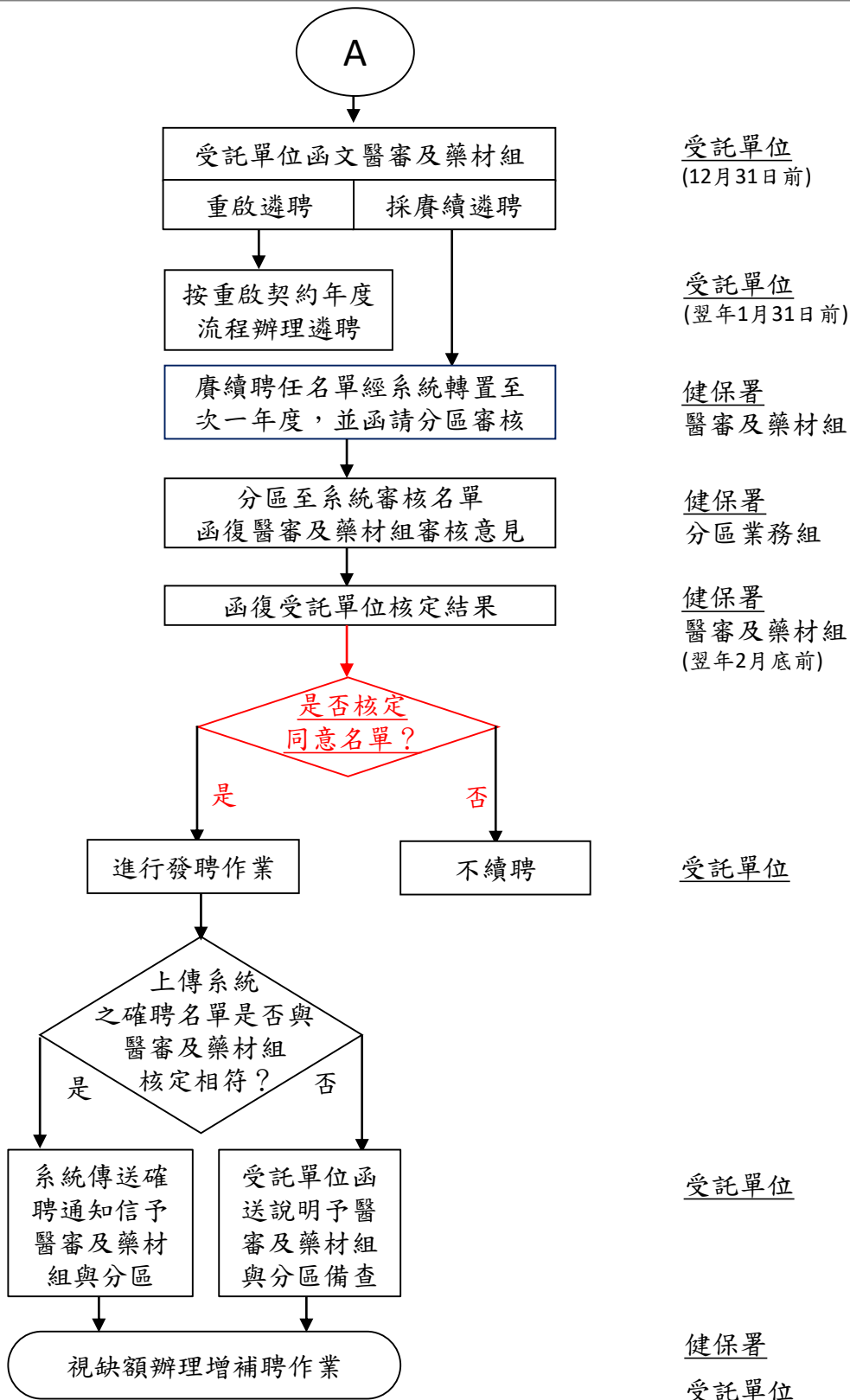


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之審查醫藥專家(醫院總額含疾病分類輔助審查專員) 屆期遴聘(契約擴充年度)作業流程圖 (續)

112年7月13日起生效

◎醫院總額審查勞務委託由台灣醫協會代各審查分會執行行政事務

執行單位(時程)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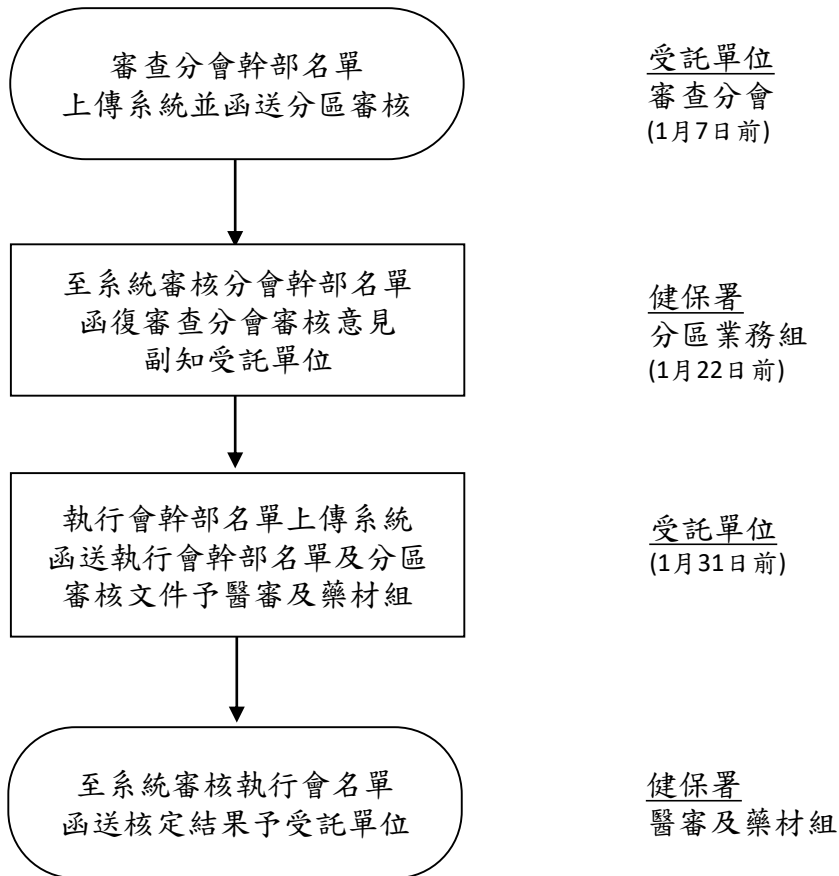
審查醫藥專家(含疾分專員)確聘後相關行政作業，依本署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及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契約條文辦理。

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之審查執行會及審查分會幹部 屆期遴聘作業流程圖

112年7月13日起生效

◎醫院總額審查勞務委託由台灣醫協會代各審查分會執行行政事務

執行單位(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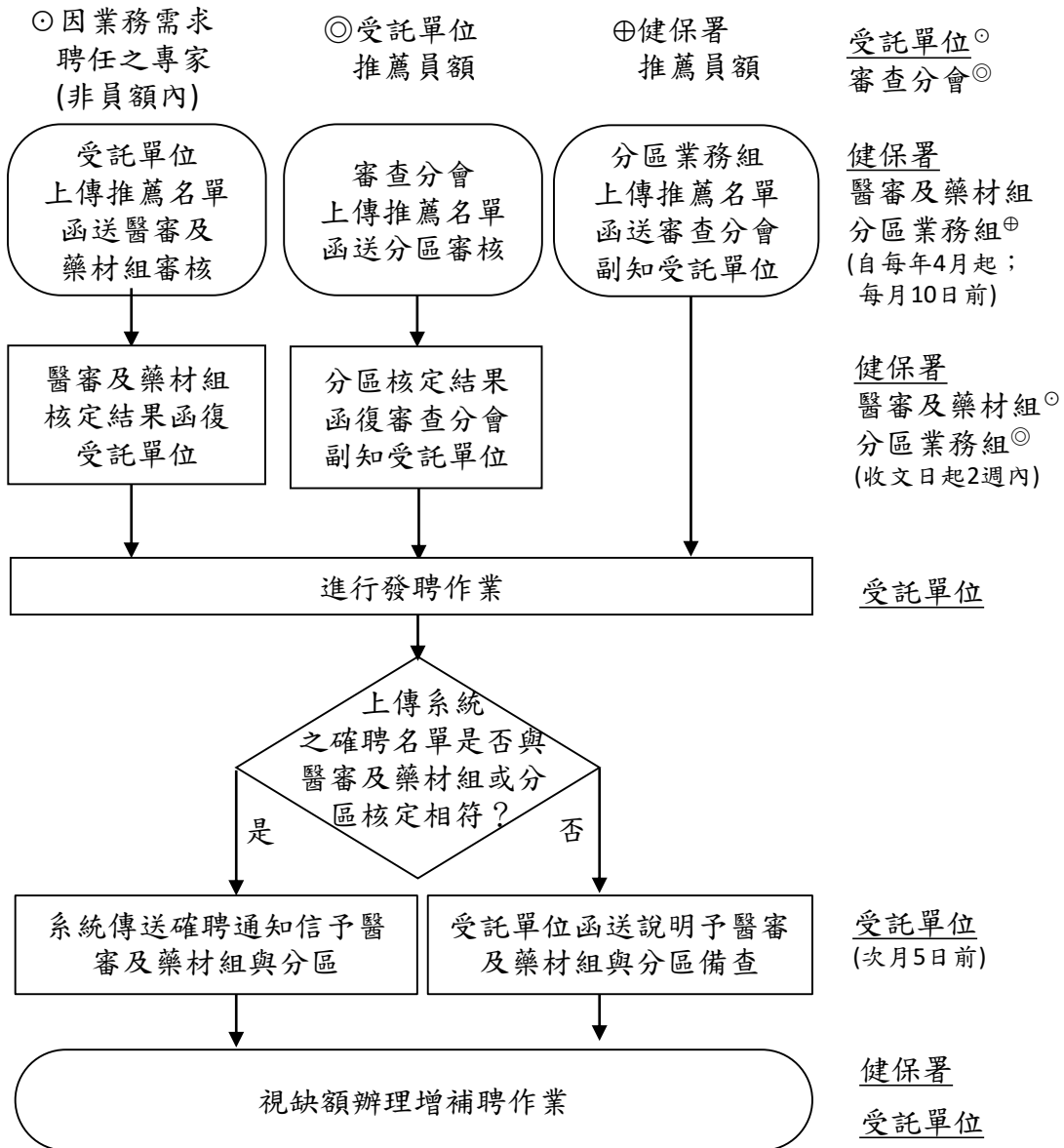


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之審查醫藥專家(醫院總額含疾病分類輔助審查專員)增補聘(含變更審查分區別)作業流程圖

112年7月13日起生效

◎醫院總額審查勞務委託由台灣醫協會代各審查分會執行行政事務

執行單位(時程)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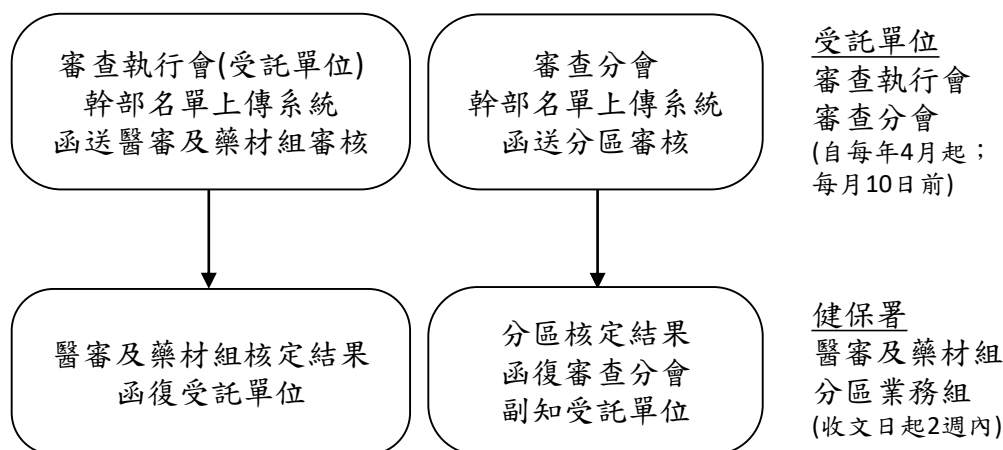
1. 變更審查分區別者，原聘任之所屬業務組需辦理解(辭)聘後，欲聘任之所屬業務組再依增補聘流程辦理聘任。
2. 受託單位因業務需要聘任審查醫藥專家進行審畢評量作業及研訂降低爭議審議案件機制等履約標的之審查，亦比照審查醫藥專家之流程。
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本署分區業務組函復受託單位異動名單之增補聘核定結果及解(辭)聘備查結果。
4. 審查醫藥專家(含疾分專員)確聘後相關行政作業，依本署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及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契約條文辦理。

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之審查執行會及審查分會幹部 增補聘作業流程圖

112年7月13日起生效

◎醫院總額審查勞務委託由台灣醫協會代各審查分會執行行政事務

執行單位(時程)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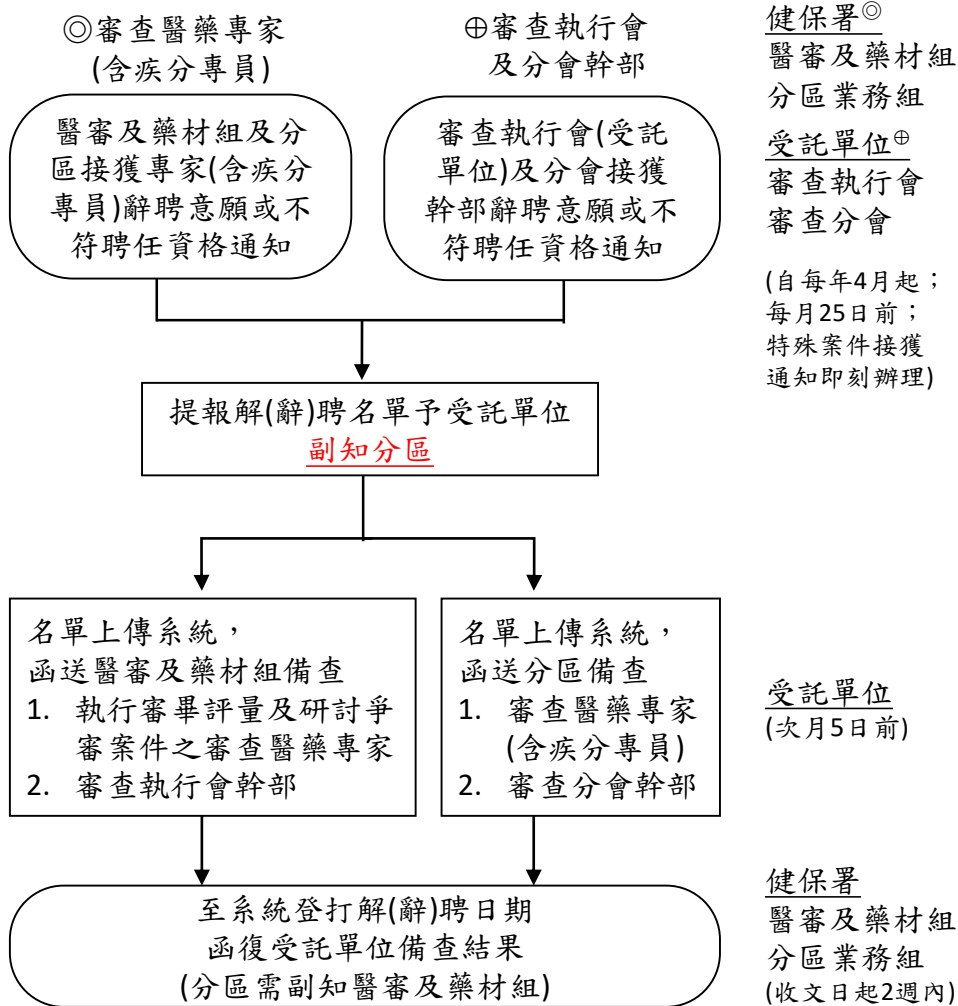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本署分區業務組函復受託單位異動名單之增補聘核定結果及解(辭)聘備查結果。

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之審查醫藥專家(疾分專員)及審查執行會及分會幹部 解(辭)聘作業流程圖

112年7月13日起生效

◎醫院總額審查勞務委託由台灣醫協會代各審查分會執行行政事務

執行單位(時程)



備註：

1. 受託單位因業務需要聘任審查醫藥專家進行審畢評量作業及研訂降低爭議審議案件機制等履約標的之審查，亦比照審查醫藥專家之流程。
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本署分區業務組函復受託單位異動名單之增補聘核定結果及解(辭)聘備查結果。
3. 若未載明該名專家/幹部之「解(辭)聘日期」，即以受託單位來函之「到達日期」(本署收文日)為主。
4. 解聘情形：專家/幹部因違規事項或不符合聘任資格；辭聘情形：專家/幹部因個人因素提報解除職務之意願。